

長庚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
院共構必修						管理個案研討	2	2	2		
系共同必修	資訊科技與應用專題研討	1	1	1		書報討論	1	2	1		
	專業倫理	2	1	2							
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	1	1		1						
	論文寫作方法	3	1		3						
系訂選修	醫學資訊領域	醫學資訊	3	1	3	類神經網路	3	2	3		
		影像處理	3	1	3	健康資訊管理	3	2		3	
		醫學影像	3	1		3					
		醫療管理資訊系統	3	1		3					
	資訊行為領域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	3	1	3		資訊網絡分析	3	2	3	
		研究方法	3	1	3		使用者行為與管理	3	2	3	
		應用多變量分析	3	1	3		網頁與文字探勘	3	2		3
		產業E化理論與實務	3	1		3					
	資訊安全領域	高等資訊安全	3	1	3		新一代通信網路	3	2	3	
		應用密碼學與資安應用	3	1	3		辨識與安全技術	3	2	3	
		無線通訊	3	1	3		資訊安全專題	3	2		3
		行動商務	3	1		3	跨組織間網路專題	3	2		3
		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	3	1		3	行動商務安全與應用	3	2		3
		雲端運算與服務	3	1		3					
	管理科學與工程領域	演化式計算	3	1	3		決策分析專題	3	2	3	
		數量方法	3	1	3		知識管理與企業智慧	3	2	3	
		組合最佳化	3	1	3		軟體工程	3	2		3
		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	3	1	3		多目標決策	3	2		3
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3	1		3						
資料探勘		3	1		3						
系統模擬		3	1		3						
服務科學與管理	3	1		3							
備註	1.畢業學分：40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 2.必修學分10學分(不含論文)。(含系訂必修8學分、管院共構2學分) 3.選修24學分(系訂選修最少15學分，其中4個研究領域中至少選修3個領域各3學分)。 4.其他：A.選修他系所課程最多承認9學分。 B.每位研究生須修畢指導教授指定之選修課程15學分。 C.先修課程為：需曾修畢統計學、管理資訊系統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程式設計、資料結構、電腦網路等6門課中的2門，每門至少3學分。未修畢先修課程者，須於入學後至大學部補修。										

